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
- 2、除息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
- 3、债券付息日：2022年2月21日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投 Y1；债券代码：149039.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支付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国投 Y1
- 3、债券代码：149039.SZ
- 4、发行总额：5 亿元
- 5、发行方式：公募
- 6、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票面利率：3.38%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0年2月20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票面利率累计计算利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38%

2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2月20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票面利率为3.38%，每手20国投Y1（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3.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27.0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33.8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

2、除息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

3、债券付息日：2022年2月2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2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国投Y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涛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咨询联系人：崔浩远

咨询电话：010-88006417

传真电话：010-66579074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咨询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张方磊、郭庆宇

咨询电话：010-56571891

传真电话：010-565716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